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推廣學分班相關事宜及原則

96.8.31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10.18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科目

擬開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(每科目 3 學分)	護理理論	生物統計
選修(每科目 2 學分)	1. 個案管理 2. 文化與護理 3. 組織行為學 4. 健康促進與維持	1. 行銷管理 2. 護理資訊 3. 論文之撰寫與發表 4. 社區評估與健康照顧計畫發展

附註：於每學期開課前再確認授課老師名單

二、資格限制

1. 欲修生物統計者，需先修畢大學層級之生物統計概論（含二技及四技），2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。

三、推廣學分抵免原則

1. 依法考取本校者，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該系所之規定抵免。
2. 由本校所開設之推廣學分班課程，給予抵免，抵免上限為 10 學分。
3. 非本校所開設之推廣學分班課程，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則給予抵免，抵免總學分數為 5 學分。
4. 所有抵免學科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為限。

四、推廣學分班實施原則

1. 若因學分班導致正規碩士班不足開課人數，正規碩士班仍應開班，由推廣負責開班之成本。
2. 推廣學分班可以隨班附讀之模式修課（當研究所原正規生人數在二十人以下時），但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時（正規生+隨班附讀生），則學分班應另外開班。